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检测中心项目，于2019年11月设备安装完毕，进行调试，并于2020年5月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为顺利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我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2幢。年检测样品能力可达到10000份，数据10万多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和仪器设备购置二个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46m²，检验区面积约860m²。样品处理、高温室、综合实验室、微生物室、洗涤室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安排项目场地西北角，靠近厂房的北边，也是金泽科技园的北边外围。其他的仪器室、样品室、标样室、制样室布置在项目场地的西南面。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大的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2幢5楼东侧。其中一楼为贵港市常锋纸业公司，二楼、三楼、四楼西侧目前空置，四楼东侧为本公司博士站、经理办公室及辅助用房，五楼西侧为全友家居的库房，东侧为本项目所在地。2号标准厂房的西面为1号标准厂房，东面为3号标准厂房，南面为4、5、6标准厂房一字排开，北面为规划路。整体上，园区周边区域环境污染不突出，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点，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我公司检测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0 号获得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项目备案的通知（港北发改备案【2017】42 号）。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6 月提交《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7]43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调试。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验收工作组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28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7]43 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生产运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1）检验检测实验清洗废水：用自来水清洁检验检测实验室和清洗实验器具产生检验检测实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BOD₅、COD、NH₃-N，产生量为 240m³/a。检验检测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单独设置的专用排水管收集，排至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初期雨水：建设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的 2 幢 5 楼东侧，园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检测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柜集气收集进入支管，支管汇入总管，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检验检测实验设备(如离心机、粉碎机、干燥设备、搅拌机、震荡机等)。实验室风机置于楼顶，通过优先购买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实验设备如离心机、粉碎机、干燥设备、搅拌机、震荡机等均为小型设备，使用时噪声，所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均设于实验室内，并通过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隔声、消声等处理，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检测中心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和实验室送检样本除检测外的废弃物由贵港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含病毒废液、有毒废液、酸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检测样品剩余物和废滤纸、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过期试剂等分类收集，统一暂存危废存放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度。检测中心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

（2）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落实。

（3）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进行管理，使其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监测。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加强职工环保意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宣传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公司检测中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不用申报排污许可。

（5）项目租用西江工业园区金泽科技园的标准厂房，园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目前园区规划合理，园区周边空地已植树种草。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单独设置的专用排水管收集，排至配套建设的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综合调节池+絮凝沉降池+PH调节池+RO反渗透分离+污泥蒸发脱水”工艺，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建设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的2幢5楼东侧，园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根据废水处理系统各项目的监测值，算得处理效率为：悬浮物 11%~17%，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3%，化学需氧量 52%~56%，氨氮 26%~33%。

(2) 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环保处理箱处理效果较好。验收监测在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气筒段设置监测口，监测结果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000。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10(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0。

(3)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昼间噪声值为 45.6~48.0 dB(A)，夜间噪声值为 40.3~42.3 dB(A)，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检测中心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其中生活垃圾和送检样本除检测外的废弃物由贵港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含病毒废液、有毒废液、酸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检测样品剩余物和废滤纸、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过期试剂等分类收集，统一暂存危废存放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 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 经单独设置的专用排水管收集, 排至配套建设的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 pH 值 7.05~7.21, 悬浮物 8~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47.7 mg/L, 化学需氧量 93~126 mg/L, 氨氮 0.63~0.69 mg/L, 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其它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管网, 送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送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 309(无量纲),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000。

②无组织排放。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在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3 个监测点位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 <10 (无量纲),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0。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 昼间噪声值为 45.6~48.0 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0.3~42.3 dB (A),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和送检样本除检测外的废弃物由贵港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的含病毒废液、有毒废液、酸碱废液、重金属废液、检测样品剩余物和废滤纸、废活性炭和废试剂瓶、过期试剂等分类收集,

统一暂存危废存放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没有提出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知识培训，落实实验室应急演练，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七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6月20日

附表：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0年6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谭杰伟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杰伟
谭秀娟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谭秀娟
杨雄文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部主任	杨雄文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丘湘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刘尚志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级工程师	甘现光